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16-098 号

##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###### (1) 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8 日-2016 年 9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9 日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严四清先生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,920,5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2618%。

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3,373,2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5544%。

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5,54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.70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888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99,70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3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881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陈晖律师、林琳琳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